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1) 董事辭任;及

(2)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盡快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 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 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 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董事會函件	=	 	2
臨時股東大	全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

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

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

更換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

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柯櫻女士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程霖先生

翁德章先生

周忠惠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 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5樓

(1)董事辭任;及

(2)建議委任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董事辭任;及(ii)建議委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更換董事

1. 董事辭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宣佈,(i)翁德章先生(「翁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提出辭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辭任已經董事會討論並接納,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生效。

翁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 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翁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建議委任林耀堅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 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如下:

林耀堅先生,58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林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現在是香港理工大學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林先生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

林先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及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彼等 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官。

待林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林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讓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與建議更換董事有關的決議 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倘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 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 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 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耀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回條 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 308 號 郵遞區號: 201210

電話: 86-21-5855 3628 傳真: 86-21-5855 3893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